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4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经济发展促进局），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请各单位迅速成立春运工作小组，并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、联系电话及《跨省班车客运春运期间票价备案表》于1月18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管理科。

二、春运结束后，对春运价格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将总结材料与3月9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管理科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

函〔2018〕237）



（联系人：谢英碧，联系电话：3379882，邮箱：
QYWJGL33@163.COM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